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金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金耀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6所示告訴人陳怡錚、李祖毅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為免一案兩判、一事二罰，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查被告洪金耀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向告訴人陳怡錚、李祖毅施用詐術，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後，被告即依指示接續提領告訴人2人所匯入之款項，該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575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上開

起訴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5、67至77頁）在卷可查。因被告先後提領告訴人2人受詐騙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亦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屬同一犯罪事實，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爰依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霽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067號

被 告 洪金耀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金耀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前某時加入詐欺集團，依照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擔任提款車手。洪金耀與陳威漢(另案偵辦)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洪金耀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陳威漢，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並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後，於113年8月30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地下1樓進行搜索，並扣得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金韋岑、王韻淑、鄭鳳君、劉建亨、陳怡錚、李祖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金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交予陳威漢之事實，惟於偵查中辯稱：因陳威漢欠伊新臺幣45萬元，陳威漢稱錢都在卡裡，要伊自行持卡提領，每提領一次就還伊幾千元。
2	告訴人金韋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金韋岑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王韻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王韻淑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鄭鳳君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鄭鳳君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劉建亨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劉建亨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陳怡錚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陳怡錚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李祖毅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李祖毅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8	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遭詐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附表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現金。
10	告訴人金韋岑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金韋岑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01

11	告訴人鄭鳳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
12	告訴人劉建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劉建亨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李祖毅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李祖毅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4	告訴人陳怡錚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陳怡錚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05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

06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7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
03 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04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7 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
08 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12 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14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5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6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
17 處斷。被告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為之各犯行，犯意各別、
18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李明哲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邱思潔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金章岑	於113年7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王筱蘋」佯稱：欲購買告訴人金章岑所出售服飾，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復假冒貨便客服人員訛稱：須依指示充值云云並提供不明連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4日19時40分許	20,123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崔家瑜)	113年7月24日19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峨眉街無人銀行)	20,000元
2	王韻淑	在社交軟體Instagram佯裝台新金控投放貸款廣告，告訴人王韻淑於113年7月24日瀏覽上開廣告後，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明洪」加為好友，並向告訴人佯稱帳戶凍結，需告訴人解決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4日19時48分許	10,000元		113年7月24日19時51分許 113年7月24日19時5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西門分行)	100元 10,000元
3	鄭鳳君	於113年7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Zhang Meijia」、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文」佯稱告訴人鄭鳳君未在711交易平台認證，導致其退款未成功，匯款後會退回款項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5日21時45分許	10,01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阿莉 INDRI LESTA)	113年7月25日21時5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新寧南門市)	10,005元
4	劉建亨	於113年7月25日20時10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Meng Chen」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劉建亨所出售藍芽喇叭，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蝦皮客服等語，復假冒蝦皮客服人員訛稱：須以帳戶驗證之方式開通服務始可下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5日22時3分許	5,988元		113年7月25日22時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永豐銀行西門分行)	6,005元
5	陳怡鈺	於113年7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Con Pop」佯稱：欲購買告訴人陳怡鈺所出售之二手書，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復假冒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訛稱：須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5日21時59分許 113年7月25日22時	49,987元 49,98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喜雅 KOMS IAH BT K)	113年7月25日22時13分許 113年7月25日22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西門分行)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漢中街郵局)	20,005元 60,000元 60,000元
6	李祖毅	於113年7月20日21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王筱蘋」佯稱：欲購買告訴人李祖毅所出售釣魚竿，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復	113年7月25日22時9分許	50,126元		113年7月25日22時17分許		

(續上頁)

01

		假冒蝦皮客服人員訛稱：須依金融機構指示設定云云，並傳送假冒金融機構之訊息指示告訴人操作，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5日22時19分許		10,000元
--	--	--	--	--	--	------------------	--	---------